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3日(周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两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提案1的通过为提案2的生效前提。

5.上述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F座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证明文件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汇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6月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07.44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因参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3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于志勇、吴学军先生所获授的7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此2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此外,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向其授予共计2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37人调整为228人,首次授予股票的数量确定为906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4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部分或全部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18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07.44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1. 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3日
2. 本次实际授予数量:707.44万股
3. 本次实际授予人数:除于志勇、吴学军先生所获授的全部71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外,本次实际授予对象181人。
4. 首次授予价格:10.96元/股
5.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授予情况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33	3.37%	0.04%	暂缓授予
吴学军	董事、副总裁	38	3.88%	0.05%	暂缓授予
沈松林	董事、副总裁	30	3.07%	0.04%	全部授予
何昌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0	3.07%	0.04%	全部授予
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179人)		647.44	66.17%	0.86%	全部授予
预留部分		200	20.44%	0.27%	—
合计		978.44	100.00%	1.3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债还债务。

3.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 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A	100%
B	
D	
D	80%
E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CDAA1027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5月2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2年5月24日止,天味食品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7.44万元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7,753,544.24万元,该出资金额为货币出资,其中707.44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股本),其余7,046,102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418,169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将为人民币76,125,609万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07.4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6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4,181,690股增加至761,256,090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授予登记前的64.67%降至登记完成后的64.07%,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虽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7,074,400	7,074,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4,181,690	0	754,181,690
总计	754,181,690	+7,074,400	761,256,09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3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707.44	7,152.22	3,129.09	3,278.10	745.03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上午1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办理A股及H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11	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汇报:

1.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汇报;

3.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1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4.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12月23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12月23日、2022年3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psbc.com)。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10、11、12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8、9、10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者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58	邮储银行	2022/6/22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00至10:00,10: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本行总行。

(五)为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防止人群聚集,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身体健康,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行建议A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代为投票,或届时自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建议H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代为投票。如需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进入会场前请出示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行程码、健康码“双绿码”,接受体温检测,并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邮编:1008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杨杨

电话:010-68858158

传真:010-68858165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办理A股及H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11	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阻断病毒传播,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公司3楼5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8	锦泓集团	2022/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办理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邮编:210017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五)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022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最迟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17:00前将上述资料发送电子邮件、信函至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出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2.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计划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文件等。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及分红网络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年报摘要、全文及相关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公司将通过网络形式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及分红网络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解答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同花顺手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全部—特色服务—路演平台)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总经理王致勤先生;

2)独立董事邵平先生;

3)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陶为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15日15:00—16:00,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同花顺手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更多—全部—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参与本次网络说明会,公司将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